

##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230318900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置區長，承市長之命、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，綜理區政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區轄內之警察、戶政、衛生、國民中小學等機關、學校及區清潔隊、消防單位，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、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。

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、室，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：

一、民政課：自治行政、選舉、禮俗宗教、地政、保健、里行政、環境衛生、義務教育、社會教育、文化、調解、法制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。

二、社會課：社會福利、勞工行政、合作事業、社會救助、災害急救、社會運動、社區發展、就業輔導、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。

三、經建課：市場、工商、度量衡、農糧、財稅、監證、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。

四、役政災防課：兵役行政、國民兵管理、徵兵處理、替代役徵集、兵役勤務、後備軍人管理、替代役備役管理、全民防衛動員準備、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、民防及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。

五、秘書室：研考、印信、文書、檔案、庶務、出納、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、室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、課長、主任、視導、技士、課員、技佐、里幹事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-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 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九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。  
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。
- 第十條 區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。  
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  
一、主任秘書。  
二、民政課課長。  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，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  
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  
一、區長。  
二、主任秘書。  
三、課長。  
四、主任。  
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：  
一、警察局分局長。  
二、戶政事務所主任。  
三、稅捐分處主任。  
四、衛生所所長。  
五、國民中小學校校長。  
六、清潔隊隊長。  
七、其他有關人員。
-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，里設里辦公處，置里長，無給職，由里公民  
選舉之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受區長之指揮監督，辦理里公務及  
交辦事項。  
里以內之編組為鄰，鄰置鄰長，無給職，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  
民遴報區長聘任之，任期四年，連聘得連任，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  
鄰公務及交辦事項。
-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，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，辦理里公務及交  
辦事項。
-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、死亡或辭職時，由本所派員代理，並函報本  
府備查。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里幹事代理。

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；其去職、死亡或辭職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。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，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，並視為一任。

鄰長於任期內辭職、死亡或被解聘時，應辦理補聘，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。

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，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。

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高雄市楠梓區公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區 長	薦 任 至 薦 簡	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	一	
主 任 秘 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四	
主 任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
視 導	薦 任	第 七 職 等	一	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十六	
技 佐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里 幹 事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三十一	內十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,合併計給。)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四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三	
會 計 室	主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
	佐 理 員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合 計				七十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導、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